

詩歌選集第 317 首

317 【驚人恩典】

[Listen to Midi](#)

(一) 驚人恩典！何等甘甜，來 救無賴如我！前曾失落，今被尋見！前盲，今不摸索！

(二) 恩典教導我心懼怕，又將 懼怕除掉；恩典在我初信剎那 ，顯爲何等可寶。

(三) 主已應許向我施恩，祂話 就是保證；祂要作我盾牌、永 分，帶我經過此生。

(四) 歷經艱險、勞碌、痛苦， 我今前來就祂；恩典領我跋涉長途，并要帶我回家。

(五) 當我見主萬年之後，仍像 太陽照耀，比我開始讚美時候 ，讚美仍不減少。

(1) **Amazing grace! how sweet the sound, that saved a wretch like me! I once was lost, but now am found, was blind, but now I see.**

(2) **'Twas grace that taught my heart to fear, and grace my fears relieved; how precious did that grace appear the hour I first believed!**

(3) **The Lord hath promised good to me, His word my hope secures; He will my shield and portion be as long as life endures.**

(4) **Through many dangers, toils and snares, I have already come; 'Tis grace hath brought me safe thus far, and grace**

will lead me home.

(5) When we've been there ten thousand years, bright shinning as the sun, we've no less days to sing God's praise than when we first begun.

John Newton 「有一件事我知道 :從前我是 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

(約 9:25) 「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提前 1:14~15)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提後 1:9) 這首詩歌在教會歷史中，是感人最深，被主使用最廣的一首詩歌。作者是約翰牛頓 (John Newton, 1725-1807)。他一生共寫了二百八十首詩歌，似乎以這一首為他的代表作。這首詩歌也可以說是作者的自傳，最能代表他蒙恩的經歷。他年輕時，許多的歲月都是在放蕩和罪惡的齒縫中度過的。他一生都不能忘記，他曾是在罪中生活，作罪奴隸，但「主格外豐盛的恩典」將他從禍坑內和淤泥中拯救出來。所以我們要知道他是如何寫了這首詩歌，必須回溯他是如何蒙神恩典，接受主作他寶貴救主的經歷。牛頓在一七二五年生于英國倫敦，其父常年在外，從事航海事業，教養的責任全落于他敬虔愛主的慈母身上，她常帶著小牛頓屈膝在神面前禱告奉獻，并教他讀聖經，牢記以撒華滋 (Isaac Watts) 的詩歌。在牛頓一生中，留給他不可磨滅的印象就是幼時跟著母親的這段快樂日子。但不幸，在他七歲那年，母親竟因操勞成疾，病逝離開了他。這事對一個僅讀二年書的小孩而言，真是一個太大的打擊，也因此使他步入歧途，十歲起便跟隨父親在海上，在異鄉過了二十多年亡命徒似的冒險生涯。可怕的是，他染上水手放蕩惡習，酗酒賭博，吃喝嫖賭，無所不為。每當他午夜夢迴，憶及兒時母親的慈容及教導，倍感扎心，但罪惡的鎖練使他難以擔當，亦無法自拔，所以仍舊沉溺罪惡之中。當他十七歲時開始做販賣黑奴的勾當，以後鬧出事來，自己反在非洲淪為奴隸之僕，遭到各種苦待、折磨。肉體與精神的痛苦曾使他企圖逃亡，若是換得剝衣的鞭鞭，他也不在意。在暗無天日的悲慘生活中煎熬了數年，直至他父親探知其下落，派人送錢把他贖回，才得解脫。當他坐船返鄉途中，一日忽遇暴風，眼見小船就要傾覆沉沒，但主就在這時答應了他幼時母親將他奉獻給主的禱告。雖然暴風猛烈的吹襲著，却吹熱了他冰冷的心，那激浪的搖憾，却搖醒了他死沉的靈。他想到自己過去的犯罪作惡，而神的愛子，竟然為他流血受死；想到他多年為人之僕隸，而耶穌本有神的形像，竟然他取了奴僕形狀…因此，他大聲的呼求禱告，悔改認罪，接受耶穌作他的救主，那日就是他重生的日

子。從那日起，他認識了這「驚人恩典」是「何等甘甜」，是主將他從罪惡裏拯救出來。他曾是個「無賴」，但如今卻是「前曾失落，今被尋見！前盲今不摸索！」。日後，當他回顧此經歷時，寫了這首詩，說出了他的見證「恩典與我初次相遇，顯為何等可寶」

(第二節)。他重生以後，生命有了奇妙改變。在他三十九歲時，就將自己完全奉獻，終生為主所用，事奉主一直忠心到死。他講道非常有能力，許多人從他得到幫助。直到八十歲的時候目力大減，不能讀經，但照樣用口傳道。講道時不能看清講稿上的字，所以必須有一位弟兄在他身後幫助他。有一個主日講的時候，牛頓說了兩遍：「耶穌基督是寶貴的。」站在他背後的人說：「你已經說了兩次了，講下面的吧！」牛頓立刻回答說：「我雖然已經說了兩次，我還要再說！」接著就高聲喊：「耶穌基督是寶貴的！」在他去世前數年，記憶力幾乎完全失去，但他說：「雖然我的記憶力衰退，但有兩件是不能忘記：第一，我是大罪人；第二，耶穌乃是大救主。」在他離世以前，他為自己寫好墓銘：牛頓約翰，生長英倫，前是離經叛道，罪惡沉淪，曾在非洲作奴隸之僕，身經大劫，但蒙主恩佑，履險如夷，後為主所用傳福音領人信主。一八六七年十二月，這位年八十三歲耶穌基督的僕人很平安地被主接去了，結束了他絢爛的一生。